

◎ 四、甲君為新北市政府所屬 B 學校廚工，某天向廠商辦理午餐食材採購，不慎遺失其發票，請問甲君應如何辦理核銷？

答：

- (一) 查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 12 點規定略以：支出憑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，應取得其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，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，並簽名。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前項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者，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，書明不能取得原因，並簽名。
- (二) 依前開規定，甲君應先向廠商取得原本相符之影本，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，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，據以辦理核銷。倘甲君無法取得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，則可填具支出證明單，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簽名，據以辦理核銷。